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先生共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

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46）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